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ortex Glob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須達成本公告「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公司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股東。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ortex Global Limited」更換為「China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濠亮環球有限公司」(「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換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進行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換。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待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且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將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公司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將於聯交所上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熾良先生、鄭義先生及趙子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